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的(SXZC2026-FW-061)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采购榆林中心城区城市家具设置技术导则编制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采购榆林中心城区城市家具设置技术导则编制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赐泽标准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639.99万元，资产总额为133.5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赐泽标准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3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